

文件 S/1645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哥斯大黎加外交部次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閣下前電[S/1619]奉悉。吾人依據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正將本國若干適用爲空軍或海軍基地與兵站之若干地點，撥供安全理事會應用。此外，吾人並願遣派志願人員赴美接受初步訓練，俾遇送往前線時其作戰能力可與訓練有素之軍隊相埒。尤有進者，吾人正草擬一項徵兵法提出立法議會，俾可增加民防軍實力以保障國土安全及避免暗中破壞行爲以及其他不可逆睹之意外事件。

哥斯大黎加外交部長
(簽名) Ricardo TOLEDO

文件 S/1646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澳大利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向祕書長致意，並謹通知祕書長稱驅逐艦“Warramunga”號不久即將開往朝鮮海面。爲援助大韓民國起見，澳大利亞政府將該艦撥供聯合國應用。

澳大利亞政府既於前月底將其支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之決定，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美國政府，決意接受其份內責任直至粉碎在朝鮮之侵略爲止。

文件 S/1647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覆者，閣下七月十四日電報[S/1619]業經本政府予以最鄭重之考慮。本政府前已說明，本國軍隊之編制專爲應付印度本身國防需要。因此無法抽調地面部隊前赴朝鮮。惟本政府願在其能力範圍內給予協助。因此，本人提議遣派一個戰地救護車隊，此項協助如有需要，自將從速予以遣派。此外，本政府並擬供給一個小規模外科醫務隊。上述兩項編隊均係由本國國防正規軍內抽調。

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Jawaharlal NEHRU

文件 S/1649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伊拉克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覆者，閣下七月十四日關於協助大韓民國事第一四七號電報，業經奉悉。茲謹通知閣下：伊拉克軍隊現有兵器及軍事器材極感缺乏，目前已難應付國內安全之需要。因此，伊拉克政府對於閣下所提切實協助大韓民國之呼籲未能應命，至爲歉仄。

伊拉克外交部長
(簽名) Tawfig AL-SAWAIDI